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神州高铁 2022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神州高铁 2022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神州高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日